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6年8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6,553,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01,79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共计280,098,368股，应派发红利12,044,229.82元（含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3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023601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5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1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19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情况，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情况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26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53.11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1.7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104.82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800.80万元。

（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2026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221.90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7,483.42万元，因核算上海黄金交易所期末黄金持仓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浮动盈亏-1,261.52万元。

（三）投资收益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7,720.26万元，其中归还租赁黄金产生的收益28,026.05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05.79万元。

二、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合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4.47万元。

公司目前基础库存以银行租赁黄金为主，并执行以销定采的业务管理模式，结合黄金市场行情、产品销售及库存周转情况统筹制定黄金租赁、采购计划与资金预算，动态保持黄金基础库存量与银行租赁量、日常采购量与终端销售量相对平衡。公司上半年负债端还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借金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效抵消了因金价下行导致的存货端暂时性账面浮动跌价损失，金价波动对当期整体损益的影响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与长期经营稳定性。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如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王岩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该事项导致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岩先生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系因其原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6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6〕MTN480号），注册金额70亿元，有效期两年。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1. 品种一（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2A(并购)），债券代码1026831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0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14%（年利率）。

2. 品种二（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2B(并购)），债券代码10268310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35%（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pj600395@163.com进行提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名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pj60039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8-3703068、0858-3703046

邮箱：pj60039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4+2艘集装箱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4艘1900TEU集装箱船
投资金额	8.32亿元跨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建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其中4艘为确定船，2艘为买方选择权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以约定价格建造船舶）。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资建造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决定运营主体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及集装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5月27日，公司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造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船舶建造合作、绿色智能船舶联合研发、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供应链协同和市场拓展与品牌共建四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同时，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武昌造船将为宁波远洋或其全资子公司建造4+2艘1900TEU集装箱船舶，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造船合同为准。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双方深度磋商，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甬远汉（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隋（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唐（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甬远宋（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武昌造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集装箱船建造三方合同。

本次共签署4份建造合同，每份合同标的为1艘1900TEU（23950载重吨）集装箱船，单船合同金额为2.08亿元跨境人民币，4份合同总金额为8.32亿元跨境人民币。4艘船舶计划于2028年至2029年期间陆续交付。公司仍保留2艘卖方选择权船舶的后续签约建造权利。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永生

注册资本：816,491.112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8517B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66号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凯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3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27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船舶建造合同统一约定，建造和安装在船舶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备品、供应备件均为质量可靠的船用产品，并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和船级社要求的有关规定。船舶建造应符合技术规格书中规定，并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34000-2016）及卖方依据该标准所编制的建造标准。

在船舶建造期间，卖方将安排船级社所指定的代表到卖方的船厂进行本船的建造检验。所有为满足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规范、规则和本合同要求所发生的入级和检验费用，以及船舶建造的专利权使用费（如有），均应由卖方负担。凡用于本船建造的主要设计图纸、关键设备、材料和工艺都要根据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则要求接受检查和检验。

单船的固定合同价格为跨境人民币2.08亿元。此价格为最终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作调整，除非买方要求配置改变或国家税率的变化（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上述合同价格为交船价，包括保险和伴随费用、设计、建造、安装调试费、CCS图纸审查费、入级费、检验费、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交船协议签订后的保险费用除外），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本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合同价款按照合同规定的分期付款方式由买方支付给卖方。除第五期、第六期款项外，在每期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经买方确认的国有大型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的对应每期预付款额的还款保函。还款保函的格式与内容，应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建4+2艘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建成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48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47,289,863.01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第1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6/8/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1	2026/8/24	2026/8/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2025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0,269,079.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1	2026/8/24	2026/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 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4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3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6年8月20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9,863,576,055	49.66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6,482	5.06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